

# 保障你我權利-現在「酒」知道

班級：

姓名：

組別：

## 壹、基礎練功坊



- 以下為本課程相關的法律節錄，請同學使用 Ipad、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

### 一、中華民國憲法-自由權（部分條文節錄）

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節錄)

- 第「43」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 第 91 條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刑法 (部分條文節錄)

●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8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備註：

本條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釋字第 777 號解釋，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部分條文節錄 )

##### ● 第 35 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 五、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節錄 )

##### ● 第「 3 」條

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其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者，並應以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之方式為之。

##### ● 第「 4 」條

酒類品牌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品牌名稱單獨標示或與其他文字、圖形、記號、數字等結合者，不得使人對年份、酒齡、原產地或其他產品特性有所誤解。

##### ● 第 11 條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 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 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

- 一、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 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節錄）

### 第 114 條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 貳、進階大挑戰

今年滿 20 歲的小寶與班上同齡的同學們相約去吃薑母鴨，一群人吃吃喝喝，幾杯黃湯下肚後，大家興致高昂，有同學提議要開車去夜遊，於是把車鑰匙交給有豐富駕駛經驗的小華，一行人便開車上路了，不料過了一個路口，剛好遇到警方在臨檢酒駕，小華的酒測值達 0.25 毫克。

Try now

- 一、 請問小華的酒測值達 0.25 毫克，請問他要受哪一種法律的懲罰？車內的同學們也需要受到懲罰嗎？請問是根據哪一種法律呢？請同學用 I pad 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條，仔細作答。



(一) 因為小華酒測值高達 0.25 毫克，所以適用刑法第 185-3 條

刑法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同車的同學們已年滿十八歲、並未阻止喝酒的小華駕車，所以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Try now 

二、若是小華在酒後駕車時，因為酒精使他失去判斷能力，不小心橫越對向車道，撞到對向正在行駛的小轎車，造成對方車子的損壞及駕駛重傷送醫，請問小華應該要付哪一種法律責任？

根據題目的敘述，小華酒測達 0.25 毫克，已經違反了刑法 185-3 條的公共危險罪，造成對方重傷住院，可能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且他造成對方駕駛的車子損壞、駕駛的受傷，根據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